

丹鳳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寒假額滿轉入作業日程表

作業	作業日程	說明
缺額公告	1/13 ~ 1/20	1.公告各年級缺額。 2.有缺額年級可以登記轉入。
轉入登記與繳件	1/20 ~ 1/22 9:00-12:00	1.有意願轉入本校的家長可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登記。 2.登記轉入須繳交 (1)戶口名簿 (2)居住證明(例如水電帳單...) (3)原就讀國中在學證明書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3.先繳件報名，但因尚未確定錄取，故不用辦理原校轉出。
額滿轉入審件	1/23	1.審查申請轉入學生資格。 2.如果符合資格人數少於缺額，則全額錄取轉入。 3.如果符合資格人數超過缺額，則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
公告錄取名單	1/23 16:00 前	1.公告可轉入名單於本校網頁。 2.無備取名單。
辦理轉入	2/4 09:00~12:00	1.確定錄取後，請家長提前至原學校辦理轉出，再至本校辦理轉入。 2.轉入家長請攜帶家長身分證及原學校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手續。 3.因開學在即，請家長依日程辦理，以利本校開學準備。

丹鳳高中【國中部】113 學年度額滿入學資格說明

一、繳交文件：(1)戶口名簿 及 (2)居住證明

二、繳交文件審件標準

戶口名簿合格標準【同時滿足前 3 項條件才符合資格】

- 1.設籍在本校學區內
- 2.《學生稱謂》為非寄居身分
- 3.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在同一戶籍

註：戶口名簿須登載詳細遷入日期《影響比序條件》

居住證明合格標準【只要有其中 1 項文件即符合資格】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4. 設籍地繳費收據正本（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等各項收費）

註：繳費收據為水費、電費、電話費、房屋稅、手機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其中一種，核對收據地址與戶口名簿一致即可。

二、比序條件

符合轉入資格人數	錄取方式
少於或等於缺額	全額錄取
大於缺額	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